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推行工作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0777.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推行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7〕11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2006年11月，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的通知》（国税函〔2006〕1131号）（以下简称《通知》）。各单位在推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新版软件”）时提出了一些问题，需要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一、关于推迟推行时间问题 根据工作安排，适当推迟“新版软件”的推行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通知附件1。二、关于核发《完税证明》依据问题 修订《通知》有关核发《完税证明》依据的规定，纳税人到其开户银行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征收机关凭纳税人交回的加盖银行收讫章的《税收通用缴款书》收据联，为纳税人打印、发放《完税证明》。三、关于培训问题（一）各单位应在本地区“新版软件”推行前自行安排车辆购置税业务培训。业务培训的主要内容：一是车辆购置税的征收业务培训；二是税收会计统业务制度培训；三是税收综合征管软件涉及车辆购置税会计统业务操作培训。（二）各单位在本地区“新版软件”推行期间，只开展“新版软件”业务操作培训。培训师资由软件开发商技术人员担任。四、几项具体要求（一）做好运行环境和历史数据的迁移准备 各单位信息中心到税务总局技术支持网站上下载“新版软件”推行方案

（包括：车辆购置税涉及机关情况统计表、系统接口参数表、税收综合征管软件提供的代码、车辆购置税应用环境检查表、系统权限分配表、车辆购置税实施目标），严格按照《通知》和《车辆购置税项目实施节点计划表》（见附件3）的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二）各单位在推行“新版软件”前，根据现行税务总局税务机构代码编码原则，编制本单位车购税部门的机关代码并在“新版软件”中进行设定。（三）各单位需要提前了解“新版软件”内容的，可登陆税务总局金税工程运行维护网（130.9.1.248）下载“新版软件”。（四）各单位应做好“新版软件”推行前的宣传工作，尤其是税款入库方式的改变，要向纳税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尽量避免由于新旧系统更换给纳税人带来的不便。（五）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推行时间表安排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推行时间。（六）各单位应做好新旧系统转换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考虑新旧系统转换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旧系统已办理尚未完成的业务，而“新版软件”上线后无法继续处理的问题，应选择适当方法予以解决。（七）各单位在实际运行“新版软件”时，如果发生掉线、数据丢失等系统不稳定情况，应及时拨打税务总局呼叫中心技术支持电话（4008112366）进行技术咨询。（八）各单位在“新版软件”推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九）本次软件的推行采用分批次进行，税务总局将按照软件推行时间表指派软件开发商的技术人员到各地，完成软件的安装、操作培训，协助完成软件的初始化等，解答各地在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各地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指派专人与开发商技术人员做好衔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